

你好， HELLO 1978 1978

上

连谏 — 著

唤醒集体记忆

共同感受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壮阔发展史

挥洒如椽巨笔

全景式展现一代人酸甜苦辣的奋斗历程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你好， HELLO 1978 1978^①

连谏 — 著



目 录

CONTENTS

- 第 一 章 亲爱的旧时光 / 1
- 第 二 章 惹祸的拉毛围巾 / 19
- 第 三 章 通往救赎的路 / 36
- 第 四 章 没人知道的未来 / 49
- 第 五 章 你永远不知道理想的生活会在什么时候破碎 / 72
- 第 六 章 人生开始的样子 / 94
- 第 七 章 爱情有一张哭坏了的脸 / 110
- 第 八 章 咆哮的波浪是海水的理想 / 125

第 九 章 天知道哪块云彩会下雨 / 140

第 十 章 生机勃勃的远方 / 162

第 十 一 章 杜溪的婚事 / 180

第 十 二 章 人情的江湖 / 202

第 十 三 章 惊涛骇浪 / 221



1

杜沧海家住挪庄，是一片棚户区，在青岛火车站的西南方向，靠海，以前是一片小泥洼，后来青岛被德国人占了，德国人要在这里修炮台，赶居民走。居民靠海吃海习惯了，不愿远走，就挪到坡上，临时搭棚居住，就叫挪庄了。意思是从小泥洼里挪上来的。青岛开埠成了码头城市，外地不少来闯青岛的，见这一带有人烟，也就来搭棚而居。挪庄土著心善，也没当回事，来这里落脚的外乡人，觉得这片地界好扎根，就呼亲唤友过来投靠，渐渐地，棚子越搭越多，挪庄就长大了。人一多了，挪庄地皮就不够用了，街面上的活也不够这么多人干的，于是，为了抢一砖宽窄的一溜儿院子、为了抢活，一言不合挪庄人就乒乒乓乓打到街上。

挪庄人之间虽然打得凶，但出了挪庄讨生活，谁要欺负挪庄人，旁边的挪庄人会一拥而上，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把不是挪庄的那个揍趴下了再说。

所以，在青岛混码头，只要说自己是挪庄的，就没人敢给亏吃，因为挪庄民风太彪悍了，今天让挪庄人吃了亏，明天就会来一群挪庄人给治罪。

挪庄人的彪悍，大约是因为，但凡来挪庄的，十有八九是逃荒的，逃荒是个力气活，虽是被穷逼急了，但能走出来的，也都是身强力壮的，初来乍到一陌生地方，要不彪悍凶猛着点，怕是谁也不给落脚扎根的机会。挪庄的居民，基本都是

这来头，不是彪悍遇上愣头青，就是孙二娘不服孙悟空，谁胳膊粗就得认谁的酒钱。在挪庄，软弱无能，谁都瞧不起，挪庄人要说某某是个鼻涕时，满鼻子满眼都是瞧不起，意思是又软又窝囊，甩到哪儿就趴在哪儿，没本事挪窝。

挪庄人百分之九十是逃荒来的，没文化没技术，干的都是又苦又脏的累活。比如说，解放前，挪庄男人从事的行业主要是拉大车、掏大粪、扛大包。

杜沧海兄妹四个，大哥杜天河，二哥杜长江，姐姐杜溪，杜沧海是最受宠爱的小儿子。母亲赵桂荣是地道的家庭妇女，没工作，一家六口，全靠父亲杜建成。

杜建成以前是交通局运输队拉大车的，给菜店、商店、工厂运送物资。因为跑得快，被邮局要了去，当邮递员，走街串户送信送包裹，跑台东和仲家洼那片。因为没读几年书，经常喊错收件人的名字，闹过不少笑话，他自觉没面子，从废品收购站弄了一本新华字典，没事就抱着看，可看来看去，那些方块字就是进不了脑子，就把字典扔了，但也长了脑子，为了少闹笑话，送邮件时不喊收件人名字了，敲敲门，哑巴似的，把邮件递人手里就走，久了，就养成了习惯，不到必要的时候，不开口说话。

每天早晨，赵桂荣都会把一条洗得很干净但已发板了的毛巾和一只装满旱烟的荷包，递到杜建成手里，目送他跨上那辆绿色的大金鹿自行车，驮着一家人的希望，叮叮当当出门远去。可是，就算杜建成每天驮着几口袋的信件包裹，马不停蹄地在大街小巷里穿梭，也填不饱一家六口的肚子，尤其三个儿子，杜天河和杜长江相差不到两岁，两人比着劲儿地长，胃口大得好像无底洞，靠粮油本上的那点供应，哪儿填得饱？

至今，杜沧海还记得母亲带他们上街的时候，走到粮店和饭店门口，闻着里面飘出来的吃食味，他们弟兄三个就鬼迷心窍一样地站住了，微微闭上眼，陶醉地嗅着粮店的炸脂渣味、饭店的炸油条味和蒸大包子味……香得他们的魂都快掉了。赵桂荣走着走着，不见了儿子们，一回头，看见在食物的香气中迷醉不已的孩子们，就泪光闪闪了。

晚饭桌上，说起这一幕，赵桂荣哽咽得咽不下饭，杜建成定定地看着他们四个，虽不说话，但好像在怪他们没出息的样儿，惹他们的母亲难受。

杜建成一直这样，好像累了一天，连说话的力气都用完了。杜沧海他们也习

惯了父亲的沉默寡言，真被惹急了，操起家什就打，绝不废话，作风非常挪庄。

夜里，睡得迷迷糊糊的，杜沧海听父亲叹了口气，说：“真是半大小子，吃穷老子。”

赵桂荣幽幽地说：“把你吃穷了，孩子们也还是没吃饱啊。”

父母之间，类似的对话，杜沧海听到过许多次，在不同的场合，相同的语气，一样的惆怅。

在杜沧海的童年记忆里，怎么才能让四个孩子吃饱，一直是困扰父母的大问题。每天饭点，他们兄妹四个围桌团团坐了，眼巴巴等父亲上桌，拿起筷子，象征性地吃一口，他们就风卷残云一样地开吃了，一筐箩饭，几样咸菜，不一会儿就见了底。望着饭桌上的空盘子空碗，杜沧海分明能感觉到胃里有只小手，还想往里扒拉点什么，可饭桌上的盘子碗，都已比洗过还干净了。

哥哥姐姐们和他一样，眼巴巴地看着干净如洗的盘子碗，恋恋不舍地放下了已毫无用武之地的筷子。

这时，父亲的眼神，总是怔怔的，好像走街串巷地一天跑下来，累得他连抬一下眼皮的力气都耗光了，他们的母亲也是垂着眼皮，一边收拾饭桌一边说真是一群填不饱的强盗肚子。

为了填饱他们兄妹几个的强盗肚子，赵桂荣就去赶海。开始，在栈桥附近捡点被潮汐扔上沙滩的小鱼小虾和海菜，掺在玉米面里做成窝窝头，既充饥又解馋。

第一次吃掺着小杂鱼和海菜做的窝窝头时，杜沧海差点把自己噎死。又鲜又香又解饿，太过瘾了，杜天河甚至还为此抒情，说这是他有生以来吃过的最好吃的饭。

因为大海的慷慨赠予，杜沧海兄妹几个，终于体会到了打饱嗝的幸福感。赵桂荣不仅因此迷上了赶海，还越赶越来劲，也越赶越远，从团岛的前海一直赶到了后海的沙岭庄。

沙岭庄是一片漫滩，更是寄宿着大片肥美蛤蜊的滩涂，退潮后，坦坦荡荡地裸露在潮湿的空气中，用耙子随便一划拉，青岛特有的薄皮花蛤蜊就滚了出来，几个小时就能挖一大筐。

沙岭庄的滩涂肥，赵桂荣挖的蛤蜊多，一开始，孩子们吃得欢呼雀跃，可再好吃的东西，也架不住天天成盆地往桌上端啊。一段日子吃下来，杜沧海一看见蛤蜊就愁眉苦脸。母亲也晓得他们吃够了，可吃够了也比吃不饱好啊。

所以，蛤蜊，还是要挖，恍惚间，都挖成职业了。有时候，人问赵桂荣干什么工作，好几次她都下意识地说是挖蛤蜊的。人家就问，还有单位专门挖蛤蜊？她就一愣，然后笑，其实挺心酸的，她一城市妇女，却跟渔婆子似的，整天戴一草帽挖蛤蜊，脸和胳膊晒得黑红黑红的，哪里还有点城里人的样子？

后来，杜天河下乡了，冬天去修水库，落下了病，命都差点没了才回了城。

杜天河回城前，街道上说乡下缺少“赤脚医生”，让杜溪下乡，看着杜天河遭罪的那样，杜溪不想去，哭了好几天，可没办法，街道上天天来催，终还是抹着眼泪去了乡下。

杜天河在家养了半年，和杜长江一前一后就了业，都是大国营，杜天河是纺织机械厂，杜长江是国货，街坊邻居们羡慕得眼珠子都红了。杜建成两口子高兴，出来进去都眉开眼笑的，趁着退大潮，赵桂荣挖了一整夜，挖了一麻袋蛤蜊，吐干净了，蒸的，煮的，炒的，包鸡蛋蛤蜊韭菜饺子的，也算请街坊邻居们吃了顿海鲜大餐。

杜天河和杜长江上班以后，家里经济没那么紧张了，大家都劝赵桂荣别挖蛤蜊了，夏天晒，冬天冷，何必找那罪受？

有阵子，赵桂荣也真不去了。

可在家待着，无非就是洗洗涮涮，怪没意思的。

挪庄在坡上，地势高，一退大潮，站在街上就能看见海边裸出了一片黄褐色湿漉漉的沙滩，赵桂荣就心神不宁，好像不去海边忙活一阵，这日子就成了虚晃的，让她不安。

赵桂荣就又去了，看着从泥沙里翻出来的蛤蜊，莫名的喜悦一下子就在身体里流窜开了，开心得那么熨帖，就像抱着肉嘟嘟的孩子走在五月的春风里。

夜里，和杜建成说。

杜建成说：“喜欢，你就去吧，别累着就行。”

可就赵桂荣的脾气，哪儿可能累不着？她从来都是十分钟能干完的活绝不

拖延到十分零一秒；挖蛤蜊，是能多挖两个就不会只挖一个。

所以，从念初中开始，放学后，杜沧海都会爬到学校院墙上看看远处的海，如果正退潮，他就不回家，跑到火车站，坐5路电车去沙岭庄的滩涂上找母亲。

赵桂荣挖蛤蜊的时候，在潮乎乎的海风里一抬头，看见儿子像矫健的小马驹一样向自己跑来，心里就会涌上一股幸福的暖流。那幸福，就像含辛茹苦的白发老娘，一抬头，看见儿子已衣锦还乡。

可从去年开始，赵桂荣的脖子就吹不得风了，尤其是冬天的海风，吹一阵，就会起一小撮一小撮的红疙瘩，奇痒无比，一挠就连成了片，通红通红的，肿老粗，很吓人。

赵桂荣没觉得这是病，说可能是上火了。

因为上面突然来了新的指示精神，上大学不搞推荐制了，得考试，杜沧海他们这批学生除了学工就是学农，基本就没在教室里待过，怎么考？听到消息的当天，海风就把赵桂荣的脖子吹成了一根红彤彤的大火腿肠。

一开始，赵桂荣也害怕，可几次反复下来，就发现除了痒倒也不碍吃不得喝的。

在穷苦出身的赵桂荣心目中：只要不碍吃喝，就不是要命的毛病，遂也没管。她脖子上的疙瘩就是刚起的时候吓人难受，回家暖和一阵就消了，平平整整的，啥事没有一样。所以，虽然全家人都催她上医院看看，她还是当了耳旁风，久了，也就习惯了。

可杜沧海看她一边用袖子去蹭红肿的脖子解痒一边挖蛤蜊，就难受得要命，跑去找隔壁院的吴莎莎。

吴莎莎让他把症状写下来，她拿去问小姨。

2

吴莎莎的小姨是护士，对吴莎莎很好，但从不到吴莎莎家里来，是因为吴莎莎的爸爸。

吴莎莎的爸爸爱喝酒，好打人，两杯酒下去，上街横着走，没人敢惹。吴莎莎

的奶奶是解放前的暗娼，所以，吴莎莎的爸爸连亲爹姓什么都不知道，在街面上混，靠的就是耍横使无赖，名声坏得很，成年以后，娶不上媳妇，攒了一肚子火没地儿撒，不知怎的，就把吴莎莎她妈睡了。

吴莎莎她妈肚子鼓得老大了，吴莎莎的姥姥姥爷才发现。吴莎莎她妈有点傻，但长得很好看。要照吴莎莎小姨的意思，是报案，让大吴去坐牢。

吴莎莎爸爸姓吴是跟他妈姓，长得人高马大，认识他的，都叫他大吴。

关于他妈是暗娼的事，不能当大吴的面提，否则他会急。大吴不承认他妈是暗娼，更不承认他妈连他爸爸是谁也不知道，说他爸也姓吴，是在青岛做生意的南洋华侨，抗日战争打响以后，他爸因为会开车，响应号召当运输兵，在滇缅公路上往返运送弹药，被日本人炸死了，他们才成了孤儿寡母。后来，人说你爸是烈士，国民党政府应该给你们发抚恤金吧？大吴支支吾吾的，无以应对，被追问急了，只好说他妈是姨太太，还是外室，所以，抚恤金没发到他们手里。再后来就“四清”了，“文革”了，有人检举大吴母子是国民党军属，要批斗他们。大吴才说，什么南洋华侨，什么国民党运输兵，全是他瞎编的，就解放前曾有个在青岛经商的南洋老头包养了他妈一段时间，那会儿他都五六岁了。

听说吴莎莎小姨要报案，吴莎莎奶奶就跑到吴莎莎姥姥姥爷家门口跪着，给儿子求情，说大吴喜欢吴莎莎她妈是真心的，求他们成全两个孩子。

那会儿，吴莎莎她妈都二十七周岁了，因为傻，不好嫁，给耽搁在家里了。吴莎莎姥姥姥爷虽不情愿，可想想自己总得老，也陪不了她一辈子，孩子也怀上了，就顾不上那么多了，答应了。

事实证明，吴莎莎的小姨是英明的，虽然娶不上媳妇，可大吴的心气并不低，觉得像吴莎莎她妈这样的傻女人，偷摸睡睡也就罢了，娶回来做老婆，会让人瞧不起，就对吴莎莎她妈没好气。吴莎莎奶奶也这想法，自己暗娼出身，人前抬不起头一辈子，就指望儿子了，没承想儿子不着调，被逼得没办法了才娶了一个傻媳妇回来，街坊邻居谁瞧得起？

娘俩对吴莎莎她妈没好气，好吃的藏起来吃，吴莎莎她妈双身子，消耗大，吃粗茶淡饭不扛饿，就老是往娘家跑着找吃的。有一次回家，身上都瘦了，吴莎莎小姨拖着她洗澡，见她大腿根上青一块紫一块的，一问，才知道是吴莎莎奶奶

拧的。

因为傻，吴莎莎她妈难免毛手毛脚，打个盘子砸个碗是家常便饭。吴莎莎奶奶本就嫌她丢人，心里嫌恶得紧，有心要打，一院五六户人家住着，怕人说她虐待傻媳妇，就让儿子帮忙捂嘴，她拣别人看不见的地方拧。前面说过，吴莎莎她妈虽然傻，但长得好看，最好看的，就是她的皮肤，像嫩豆腐，细腻白皙。可吴莎莎奶奶天长日久地拧，瘀青一层叠一层地擦成片，看上去触目惊心。吴莎莎小姨不干了，翻出一根废旧拖把杆，拉着吴莎莎她妈就去了大吴家。

吴莎莎小姨进门时，大吴正捏着一片破镜子对着太阳剔牙花子，瞥见吴莎莎小姨进门，也没起身打招呼，只是微微转了转身子，用背对着吴莎莎小姨来告诉她，这个家不欢迎她，他连最起码的文明礼貌都懒得跟她讲。

因为吴莎莎她妈，吴莎莎小姨从没给过大吴母子好脸，因为他们不给吴莎莎她妈吃饱，上门骂了也不是一次两次了。

见大吴甩给自己一冷脊梁，吴莎莎小姨也没客气，抡起拖把杆就打，噼里啪啦地往肉上落。虽然吃过吴莎莎小姨的白眼和骂，可大吴没想到能吃她的打。

大吴是不招人待见，可毕竟人高马大，街坊四邻，除了背后嚼嚼舌根子啐两口唾沫，还真没人敢欺负到他脸上，更没撕破脸到动手打的程度，所以，大吴虽高大，打架却不是个身手敏捷的。吴莎莎小姨一拖把杆下去，大吴就被打蒙了，一下从马扎上跳起来，嚷着你干什么你干什么就过来夺拖把杆。

吴莎莎小姨挪来跳去，愣是没让他夺着，大吴倒是一下也没少挨。直到吴莎莎奶奶闻声端着一盆还没洗好的荠菜破马张飞地闯进来，一边帮大吴夺拖把杆一边虚张声势地号啕上了：“欺负到门上来了，这日子我没法过了！”活像被人欺负得刀架在了脖子上。

三个人拽着拖把杆，拉拉扯扯地就到了院子里。

吴莎莎奶奶惯会做戏，尤擅苦情，壮子悍母欺负吴莎莎小姨一个弱女子，怕落街坊四邻说道，就把大吴推开了，自己抱着拖把杆的一头坐在地上，闭眼仰天地号啕自己一寡妇女人拉扯儿子不容易，她盼星星盼月亮地盼着儿子结婚，没承想盼来了塌天大祸……

正好傍晚，院子里的人，都已倦鸟回巢，三三两两地出来看。吴莎莎小姨并

不说话，只是一把拖过吴莎莎她妈，撩起裙子，眼泪就哗哗掉下来了，让大伙儿看看，她姐都怀孕八个月的人了，大吴娘俩不仅不给吃饱，还给拧成这样，还是人吗？

一院子的人，登时就炸了锅。

吴莎莎奶奶这才明白，吴莎莎小姨是因为这打上门来的。见街坊四邻的眼神里满是嫌恶，没一个向着她和大吴的，忙撇清自己，摸过吴莎莎小姨丢在地上的拖把杆，没头没脸地往大吴身上敲：“混账东西！给你娶媳妇是让你欺负的？”

为了让街坊四邻觉得大吴欺负媳妇自己这正义善良的婆婆非但没参与，还压根儿就不知情，吴莎莎奶奶下手打得挺重，大吴被打急了，一把攥住了拖把杆，恶声恶气道：“你再打一下试试？！”

满眼的火，好像能燎掉她全身上下的皮。

吴莎莎奶奶就蔫了，低头耷拉脑地哭。吴莎莎小姨看也不看，拉着吴莎莎她妈进了屋，翻出十个鸡蛋，切葱段炒了，示威似的端给吴莎莎她妈。

吴莎莎她妈吃得眉开眼笑，吴莎莎小姨却哭得上气不接下气。她结婚了，孩子才五个月，老公是家里老大，下面还有五个弟弟妹妹，就算她再有心，也做不到全然照顾即将临盆的姐姐，唯一能做的，就是在她挨欺负的时候，帮她出口气，可日子，过起来就是细水长流的啊，这一跟头一嘴泥的日子，什么时候才是个头啊？

总之，让吴莎莎小姨这么一闹，大吴母子确实收敛了不少。吴莎莎她妈跑回娘家找吃的次数少了，大腿上的瘀青褪了再也没添新的，日子总算平静了。后来，吴莎莎出生了，白胖胖挺漂亮一小女孩。有几年，挪庄街上，人们经常能看到这样一幕，一收拾得干头净脸的老太太领着一漂亮得像洋娃娃的小姑娘飞快走在前面，一个疯疯癫癫的女人在后面边哭边追。

自打吴莎莎出生，除了喂奶，吴莎莎奶奶就不让吴莎莎她妈碰孩子，说她毛手毛脚不知轻重，怕摔着或是磕着孩子。虽然傻，可吴莎莎她妈也有颗和其他女人并无二致的娘心啊，对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肉，也亲得要命，整天哭着闹着跟婆婆争孩子。

一开始，吴莎莎小姨也管来着，加上街坊四邻也说，想在别人眼里当个好婆婆的吴莎莎奶奶碍于面子，只好把孩子还给了儿媳妇。结果，没几天，就出事了。

吴莎莎长得可爱，招人稀罕，抱上街经常这个塞一个水果那个塞一块糖，吴莎莎她妈傻，接过来就往吴莎莎嘴里塞，塞来塞去，吴莎莎肚子就吃坏了，上吐下泻，到医院挂了好几天盐水才活过来。打那以后，吴莎莎奶奶就有了强有力的理由，坚决不让吴莎莎她妈碰孩子。

有了前车之鉴，吴莎莎小姨也不好再管，生怕傻姐姐万一真把孩子带毁了带没了，自己落一身不是。

可吴莎莎她妈亲孩子啊，就整天撵着婆婆，想抱孩子，吴莎莎奶奶不给，她就掀开上衣要给孩子喂奶，青天白日的，露着两只肥鸽似的奶满街跑，有伤风化。吴莎莎奶奶虽早年操过皮肉生意，可洗手上岸以后，一心想在街坊邻居跟前要个好，言行做派比相夫教子的良家妇女还端正，只要吴莎莎她妈在街上掀衣服，她回手就打。回家告诉大吴，大吴再打一顿。吴莎莎小姨来打抱不平。吴莎莎奶奶就说你上街掀了衣服露着奶，你男人管不管？要是你男人能不管，你姐上街脱了裤子我都不会让大吴动她一手指头。

吴莎莎小姨呆呆地看着坐在旁边托出一只雪白的乳房招呼孩子的姐姐，流了半天泪，什么也没说，起身走了，打那以后，吴莎莎小姨再也没管过他们家的事。

在吴莎莎五岁那年，有一天夜里，吴莎莎奶奶起夜，看见吴莎莎的傻妈蜷缩在灶房角落里，两只胳膊抱着膝盖，脸埋在膝盖上，就推了她一下，让她上床睡。吴莎莎她妈说疼，然后抬头，满眼乞求地看着她，说疼。

一看她眼睛，吴莎莎奶奶就吓坏了。

因为吴莎莎她妈不仅脸，连眼睛都是金黄色的，吴莎莎奶奶几乎给吓得原地跳了起来，以为撞了鬼，茅房也顾不得去上了，逃到里屋，上气不接下气地跟大吴说：“撞鬼了，你痴巴老婆撞鬼了！”

大吴打小就是个好吃懒做的主，把睡觉看得比命还重，就迷迷糊糊地说：“鬼是她撞的，让她滚出去不就行了。”

吴莎莎奶奶吓得声音都发颤了，说：“你去吧，她全身发黄，跟个金人似的，我不敢弄。”

大吴就骂骂咧咧地起了床，趿拉上鞋，嘴里嘟哝着哪儿呢，在吴莎莎奶奶指

挥下去了灶房，连看都不看，提着衣服后领子就把吴莎莎她妈扔到了门外，关上门，说睡吧。

吴莎莎奶奶原以为第二天早晨，院里的人会围着吴莎莎的傻妈看稀罕，就满腹心事地开了门。

却见一院子的忙碌和往常没什么不同。吴莎莎的傻妈也没在院子里，就想她可能回娘家了。因为知道她傻是傻点，可有事知道往娘家跑，饿了娘家能给盛碗饭，疼了吴莎莎小姨是护士，也能约莫着给她拿几片药吃吃，没什么大不了的，就没往心上去。

就这么着，过了一个星期，吴莎莎问妈妈去哪里了。吴莎莎奶奶这才想起来，她的傻儿媳妇有段时间没回来了，就让大吴去她娘家看看，这一看，吴莎莎姥姥家炸了锅，因为吴莎莎她妈压根儿就没回去。

吴莎莎姥姥姥爷哭，吴莎莎小姨满世界找。最后，终于找到了。在北岭山上，人已经死了，蜡黄蜡黄的，坐在一棵树下，头耷拉下来，满头满脸的血，一看就是让人打的……

很多年后，说起母亲的死，吴莎莎就会泪流满面，说小姨说她妈不是撞了鬼，是得了急性传染病戊肝，只要及时送到医院就能查出来，也能治好。可当时没人懂，她之所以死在北岭山上，一定是她全身蜡黄，连眼睛都是金黄的，被街上不三不四的人当成怪物打了，她也是逃打才逃到了荒僻的北岭山上，不敢下来，连病带饿就死在了那儿。

吴莎莎她妈死的时候，杜沧海已经记事了，隔着院墙，就听吴莎莎奶奶哭天抢地，赵桂荣和几个邻居围着水龙头洗菜，神情戚戚地说道：“死了也好，不用遭罪了，就是可怜了孩子。”

那天晚上，赵桂荣把吴莎莎领过来，给她蒸了一碗鸡蛋羹，一边看她吃一边叹气。杜沧海馋得不行，说：“妈，我饿了。”吴莎莎抬头看着他，就不吃了，好像吓着了似的。赵桂荣就打了杜沧海的头一下。

所以，很长一段时间，杜沧海对吴莎莎有意见，因为赵桂荣善良，好吃的本就不多，赵桂荣还总惦记着给吴莎莎这没娘的孩子留一份。

说起母亲的死，吴莎莎虽然难过，却没把它当深仇大恨记在奶奶和父亲身

上,毕竟,不管他们对她的母亲怎么歹怎么恶,他们都是她在这个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几个亲人之一。尤其是奶奶,她人生中的好时光,就是奶奶活着的时候,奶奶疼她亲她。

上初中以后,不少男生说吴莎莎漂亮,杜沧海没觉得,为这还跟同学争执过,说吴莎莎好看是好看,但是眼神有点呆滞,没精气神儿,可能随她妈,脑子的某个地方短路。同学就让他说一个漂亮有精气神儿的,让大伙也鉴赏鉴赏。杜沧海就说丁胜男。

丁胜男是班里的文艺委员,身材高挑,眉目间有股桀骜不驯的英气,皮肤微黑,细腻光滑,像黑色的缎子。杜沧海觉得她有味道,像刚拉开罐的青岛啤酒,一口闷下去,够爽,够劲,能把一颗张牙舞爪的心给收拾熨帖了。

这话不知怎么传到丁胜男耳朵里去了。有天放学,丁胜男突然从胡同里跳出来,拦在他跟前说:“杜沧海你有病啊?”

杜沧海先是一愣,然后嬉皮笑脸地说:“你能治啊?”

原本虎着一张脸的丁胜男就让他逗乐了,笑着说:“我告诉你啊,杜沧海,有的想法,你得先撒泡尿照照自己才能有。”

说完,转身走了。

高挑的背影,雄赳赳在明黄色的胡同里,美极了,以至于杜沧海都看痴了,全然忘了身边还有一个吴莎莎。

半天,杜沧海回过神,看着眼泪汪汪的吴莎莎,嘿嘿笑着说瞧她那傻样。

因为打小格外受杜沧海母亲的照拂,吴莎莎对杜沧海有种天然的亲近感,除了街坊邻居们拿他和吴莎莎开玩笑的时候,杜沧海也不反感她。

在挪庄,杜沧海家的经济条件,虽不是宽裕的,但比起靠吴莎莎奶奶一双手支撑起来的日子,还是要从容一点的。杜溪比吴莎莎大差不多三岁,穿小的衣服,底下没妹妹接,赵桂荣就浆洗干净,送给吴莎莎。

可以说,吴莎莎打小是穿着杜溪的旧衣服长大的,所以,喊杜溪姐姐,喊得特别亲昵,宛如一母同胞。街坊邻居坐在一起侃大天时,就会拿她开玩笑,说:“莎莎啊,你穿了杜溪姐姐的衣服,等将来长大了,得给沧海做媳妇啊。”

天真无邪的吴莎莎就满口答应着,说:“好啊,等我长大了给沧海哥哥当

媳妇。”

也会有人跟杜沧海打趣，远远看见他放学回来，走在街上，就会调侃一句：“沧海，怎么自己回来了？你媳妇呢？”

杜沧海就恼得满脸通红，瞪人一眼，撒腿就跑。

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渐渐长大，杜沧海不管上学还是放学，都尽量避着吴莎莎，这让吴莎莎很难过，甚至很自卑，尤其懂事以后，对自家的不光彩，吴莎莎已渐渐明了，就觉得杜沧海之所以躲着她，也是因为这，就挺难过的，也问过杜沧海。那会儿的杜沧海十四五岁，正情窦初开，却也是不善表达的时候，就愣头愣脑地说了句莫名其妙，甩下吴莎莎走了。

吴莎莎哭了好半天。后来，她问丁胜男，知不知道杜沧海为什么讨厌她。丁胜男觉得他是装的，心里还不知多高兴呢。见吴莎莎不信，就又强调了一遍，说真的，男人天生禽兽，最爱口是心非，就像幼儿园的时候，有个小男生经常打她，有一次老师都看不下去了，就找了小男生家长，家长呵斥了一顿，小男生说实话了，说他喜欢丁胜男，想摸摸她胳膊，就打了！

吴莎莎也信了，每天上学放学，都远远地跟在杜沧海身后。

不少同学因此取笑她，说她是杜沧海的保镖。杜沧海就更气了，他堂堂一男人啊，用得着她一女人给做保镖了？就对吴莎莎凶，把她凶哭了，又觉得自己过分，第二天放学路上，就买一根冰棍非逼着她收下吃掉，把吴莎莎弄得云里雾里的。他却眼看着一旁，说以后你别老跟在我后面。吴莎莎问为什么，杜沧海瞪着她，说我不喜欢。就走了。

丁胜男却说什么他不喜欢？他是怕别人说三道四。吴莎莎就说其实杜沧海喜欢的是她。丁胜男嗤之以鼻，说喜欢我？怎么不买冰棍给我吃？！

这就是杜沧海和吴莎莎的关系，千般的微妙，万般的说不清楚，让杜沧海觉得，吴莎莎简直就是一片头皮屑，甩不掉，令人烦，因为母亲对她好，很多时候，恍惚间又觉得她是自家不讨喜的妹妹，寄养在大吴家里。

杜沧海把母亲的脖子见风就红肿的症状写给吴莎莎的第二天，吴莎莎就捎给了他一小包过敏药，说小姨咨询过大夫了，是冷性荨麻疹，属于过敏，只要注意保暖就没事了。如果发作得厉害，就吃片药。

确实也是,再去挖蛤蜊,赵桂荣就先吃片药,果然没再发作,可这药有副作用,会让人打瞌睡,瞌睡得挖着挖着蛤蜊都能一脑袋扎到滩涂上。人就说,这还了得,万一你真倒在滩涂上睡着了,海水涨上来也不知道,还不淹死啊?

还有一家老小等着她伺候呢,杜溪还在莱西乡下等着她搭救呢,赵桂荣可死不起,药就不敢再吃了。

杜沧海说既然是冷过敏,买条厚实点的围巾把脖子包起来不就行了?赵桂荣就顺口说了一句听说有一种拉毛围巾很暖和,就是太贵了。

杜沧海就想什么是拉毛围巾,能有多贵?跟同学打听了一下,才知道在中山路北头,国货商店的斜对面,有人卖拉毛围巾,和他以前见过的围巾不一样,可暖和了,十级风都刮不透。

放学后,杜沧海特意去看了,果然是,毛茸茸的,看上去很软,像条小毯子,杜沧海想摸摸。卖围巾的翻了他一个白眼,一脸嫌弃,好像一眼看透了他买不起,唯恐给摸脏了。

杜沧海讪讪地,回了家,跟赵桂荣要钱。赵桂荣问他要这么多钱干什么。杜沧海说买拉毛围巾。赵桂荣说还拉毛围巾呢,做梦拉饥荒还差不多。说完,端着一盆衣服出去洗了。

杜沧海站在堂屋里发了半天呆,胸口有口闷气不知该往哪里出,就把床腿踢得梆梆响。

这天生产队要进城送菜,杜溪跟着车回家了,去玉生池洗了个澡,一头钻进她糊满花纸的木头盒子,想好好睡一觉再跟车回去,就被杜沧海生气踢床腿的声音给弄醒了,从木头盒子里探出头,问他发什么神经。杜沧海就说:“想要三块钱给咱妈买一条围巾。”杜溪就奚落他:“三块?!你也真敢要,买条围巾才两毛钱。”

杜沧海说:“懂什么?拉毛围巾,上海的!名牌!”

杜溪说:“名牌咱妈就稀罕啊?又不是不要钱,真是的,不当家不知道柴